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DHFZB-220240229

项目名称：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东侨院区便民超市的
经营权承包项目

采购人：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谈判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3
二、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谈判程序	17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谈判相关附件	49
附件 1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49

注：本谈判文件共 50 页（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本公司受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东侨院区便民超市的经营权承包项目的下列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NDHFZB-220240229

2、谈判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附后

3、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7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02:30至05:30。节假日除外。获取地址：**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宁德公交调度综合楼三层】**。

4、谈判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售价200元人民币，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5月20日] [下午2: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宁德公交调度综合楼三层】**。

6、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谈判时间：[2024年5月20日] [下午2:30]（北京时间）；谈判地点：**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宁德公交调度综合楼三层】**。

8、询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要求执行。

10、有关本项目谈判的相关信息（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将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ndcqjy.com/>）等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1、直接至我司现场报名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2、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章第4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全称：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账号：35001686107052518311**】，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ndhfzbb@163.com）。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宁德公交调度综合楼三层

联系人：翁晓希

联系方式：13073923701

邮箱：ndhfzbb@163.com

13、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天山路宁德站北侧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君供栈酒店）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93-2805210

14、采购文件购买费专户、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及谈判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账号：35001686107052518311

开户名：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附：《谈判项目一览表》

谈判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采购包	项目名称	经营年限	主要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	经营管理费用(元/年)	经营管理费用总价(元/两年)	谈判保证金(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东侨院区便民超市的经营权承包项目	1+1 (年)	详见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673200	1346400	26000	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谈判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东侨院区便民超市的经营权承包项目 采购人名称：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NDHFZB-220240229
2	3.1	<p>资格标准：</p> <p>（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单位负责人授权书：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p> <p>B、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凡有能力提供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境内的供应商（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C、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D、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F、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G、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报价。供应商针对该项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报价处理。由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谈判，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或声明等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p>2) 资格证明文件有标记“复印无效”等字眼的, 需将原件胶装至响应文件正本中,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所提供的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3	9.1	<p>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宁德公交调度综合楼三层】</p> <p>接收人: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2:30] (北京时间)</p>
5	10	<p>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 谈判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谈判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报价无效。</p> <p>谈判保证金账户:</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p> <p>账 号: 35001686107052518311</p> <p>开户名: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p>
6	17.1	<p>评判标准和方法:</p> <p>本项目评审采用最高评标价法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报价界定)审核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 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均不进入最后价格评估程序。(细微偏差_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无法补正的累积细微偏差>3 项的, 该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p>通过以上审核的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将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含各项优惠价格上浮)评估各有效供应商报价, 并从质量、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价格相同的, 则现场随机抽取。</p> <p>价格上浮部分:</p> <p>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上浮标准</p> <p>1、评审时,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p>

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上浮【(1)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上浮比例为5%;(2)工程类项目: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上浮比例为1%】,用上浮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否则不予价格上浮。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上浮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上浮,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上浮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上浮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报价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上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上浮比例为5%,工程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上浮比例为3%),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上浮,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上浮优惠。4、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7		<p>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8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盘或光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签名盖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供应商名称栏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8		<p>供应商应如实逐条详细填写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若无详细技术和</p>					

		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9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低使用权费用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低使用权费用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包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后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账 号：35001686107052518311 开户名：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13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3、6.1、9.1、10.5、11.1、11.6、12.1、12.4、12.6、14.1、14.6、16.2、16.3、18.3 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14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参照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2016]37号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项目终止条款：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p>3 家的。</p> <p>(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p>
16		<p>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p>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 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p> <p>(一) 重大偏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p>注: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二)、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 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p>谈判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7	23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 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谈判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代理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潜在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 11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7 “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8 “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报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2、3.3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3.5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澄清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相关附件

5.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谈判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正本一本、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保证金复印件
- (11) 退还保证金函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会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保证金。

10.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4 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提交。

10.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6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会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 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0.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6)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谈判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8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盘或光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签名盖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1.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1.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项目名称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 月 日] [午]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2.4 响应文件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2.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7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谈判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谈判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2.9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谈判程序

13.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3.3 本次谈判项目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3.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谈判

14.1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4.2 采购人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4.3 采购人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

14.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4.5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保证金后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14.6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谈判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4.7 在谈判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5.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5.1 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谈判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15.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被没收保证金。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①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6.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2条规定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的；
- （8）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0）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1）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 （12）未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
- （13）供应商为本次谈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15）供应商报价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低使用权费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1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高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7）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 （18）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 （1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比较与评价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高报价者成交为原则。

1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8.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高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8.4 在谈判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成交准则

1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高报价者成交为原则。

20. 成交通知

20.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保证金。

20.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内，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货物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货物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1.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 质疑处理时限

22.1 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质疑书应参照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freecms/site/fujian/1073/info/2022/11014316.html>）

22.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的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

22.3 供应商应一次性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内容提出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书（函）。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3.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

23.1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谈判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采购项目为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东侨院区便民超市的经营权承包项目，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经营年限为1+1（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注：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经营服务地址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东侨院区（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东路13号）住院部一楼大厅左侧店面（面积约170 m²）

（二）、经营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承接的经营服务场地仅作超市零售服务项目用途，对内服务为主。供应商不得从事污染环境卫生和容易产生噪音等经营项目，不得占用托管面积以外用地，经营项目需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并事先征得业主书面同意（注：①禁止销售易燃易爆等国家禁止违规用品。②禁止经营蒸煮、煎等产生油烟项目。③禁止销售药品、医疗器械。④禁止销售生鲜、宠物等产生异味的项目。⑤禁止销售烟酒产品。⑥禁止投放不符合医院整体文化相适应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烟草制品、酒类饮品、保健品、其他机构医疗器械、药品、服务等广告内容。此外，还应禁止投放与医院整体文化及利益相冲突、不符合医疗卫生行业规范和道德标准的广告。），经营售卖产品不得违反宁德市物价局定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自负盈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改变经营服务场地用途，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改变经营服务场地用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恢复场地原状。

3、供应商应当合理使用经营服务场地，否则，因供应商使用不当危及场地安全或场地毁损的，供应商应当恢复场地原状。

4、在经营服务期间，采购人未经供应商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现状，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应负责相应赔偿。

（三）、经营服务期限

1、经营服务期限为1+1（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经营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相关费用

水电费等费用由采购人代扣代缴，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交纳。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交至约定的账户，采购人收到款项后开具收款收据给供应商；协议履行期间场所产生电费结算电价为：0.8元/度，水费结算水价为：2.8元/吨（注：根据国家发改委水、电费计价上下浮进行调整），相关费用交至以下帐户：

账户名称: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37010100100205160

(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经营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使用场地的保管、维护,并确保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卫生环境等相关要求。
- 2、供应商确实需要改变用房屋的主结构拆、减、增时,必须事先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否则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 3、因供应商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场地的损坏,供应商负责赔偿。
- 4、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 5、经营服务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不得在场所内进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 6、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相关院内疫情及突发事件防护政策。
- 7、供应商应注意顾客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供应商负责场地房屋内所有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更换、维修、保养等工作。经营服务场地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如因供应商自身行为造成相关损失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采购房屋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
- 8、供应商对经营服务场地的总体外观设计必须与宁德市医院整体建筑风格相匹配,外观设计及广告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 9、在经营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所经营的所有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选择供应商及产品,建立健全产品投诉处理机制,全面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同时供应商对所经营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实施监管,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10、经营期间因院方医疗用房需要使用该场地或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禁止医疗用房区域从事其他商业活动文件及指令)等客观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交还采购人。

三、商务条件(注:以下内容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时间:本项目经营年限为1+1(年),合同一年一签。
-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100000元

说明：成交供应商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1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缴交 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取时间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合同签订前三日内，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期次说明
1	按成交金额平均分摊至 24 个月，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本次采购项目合同范本将由采购人的法务部依据本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实际情况草拟制定，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谈判文件有要求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采购合同》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交付时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

3、

四、合同金额(成交下浮率)：。

五、付款方式与条件：

六、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

八、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1、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同意由 仲 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2、

3、

十四、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送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 1、需进行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谈判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第二次报价。
- 2、供应商限二人参加谈判。

竞争性谈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目 录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保证金复印件
- (11) 退还保证金函

承 诺 书

致：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名代表 （全名、职务）被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1）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6）商务条件响应表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代理服务承诺书
- （10）保证金复印件
- （11）退还保证金函
- （12）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谈判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
6. 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谈判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应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若未涉及无需填写）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上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要求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相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商务条件响应表，应将商务条件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个别项，也不得在“响应情况”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的对应的采购包内容保持一致。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谈判（报价），提供谈判文件“谈判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采购包）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报价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内容	数量	交付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谈判，没有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2、3.3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公司保证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保证金复印件

粘贴此处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退还保证金函

致：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谈判的项目编号为：NDHFZB-220240229 的（项目名称：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东侨院区便民超市的经营权承包项目）报价，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保证金（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省____市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第六章 谈判相关附件

附件1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图片书名标题文字改为：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文件

附件 2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箱		采购包	
获取招标（采购） 文件金额		获取招标（采购）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本
获取招标（采购） 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